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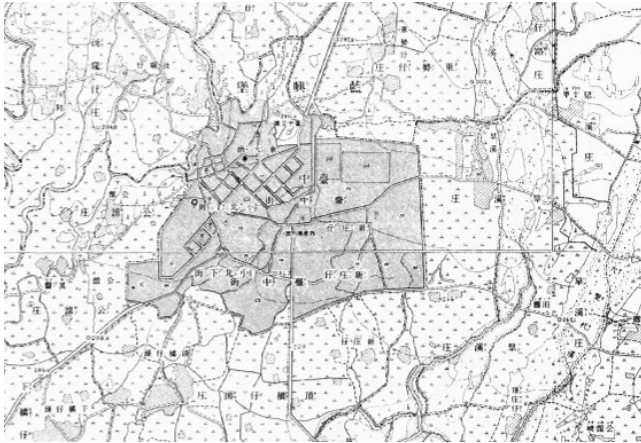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原台中刑務所基地研究

一、清朝時期土地與都市關係

由清末台灣第一任巡撫劉銘傳的勘查可知清末台中築城前的景況，「查彰化橋孜圖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開，又當全台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原議，建立省城」，當時周邊已發展的聚落有大墩街、頂橋仔頭、下橋仔頭及新庄子等，但爲了從軍事建設爲考量，也或者是土地取得的問題，劉在規劃新城範圍時除了新庄子以外，並未將其他既有街道包含在內，這與清代其他城池的發展不同⁷⁰。

又據日治初期海軍少將兒玉利國在選擇台灣中部新行政中心時，認爲此處地勢較高而乾燥、城內有清冽的小河穿過，環境良好⁷¹，不過因爲後來省城北遷、計畫未完成，直到日人治臺初期台中城整體而言還是人口稀少、遍地荒蕪的小聚落⁷²。由 1898（明治 31）年台灣總督府土木局測量繪製台灣堡圖可見本案古蹟的周邊均爲阡陌農田【圖 2-2-1~2】。

本案古蹟位於清末築城計畫的西門外，推測早期亦屬未開發的田野，但依據賴志彰教授之研究至清末時此處建造了「供給署」作爲清朝地方政府的重要建置之一，顯見在當時這裡就是官有地，也奠定了日後該區位的發展，至日治初期則由砲兵第二大隊使用【圖 2-2-3】，延續著與軍事相關的使用功能。至於清代是否由平埔社之蕃地以何種方式轉爲官有地的過程，則仍有待進一步資料的蒐集及詳實的考證。



【圖 2-2-1】1898 年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總督府土木局繪製（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圖 2-2-2】同左側圖與現今市街地圖之疊套（框線處爲本案古蹟所在位置）

⁷⁰ 賴志彰，〈清代以前歷史建築—未完成的省會台灣府城計畫〉，《臺中文獻第六期》，2003 年。

⁷¹ 〈臺中之槩（一）〉，《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0（1897）年 3 月 24 日。

⁷² 篠原正巳，《臺中日本統治時代の記録》，財團法人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臺灣文化研究所，1996 年 9 月，p9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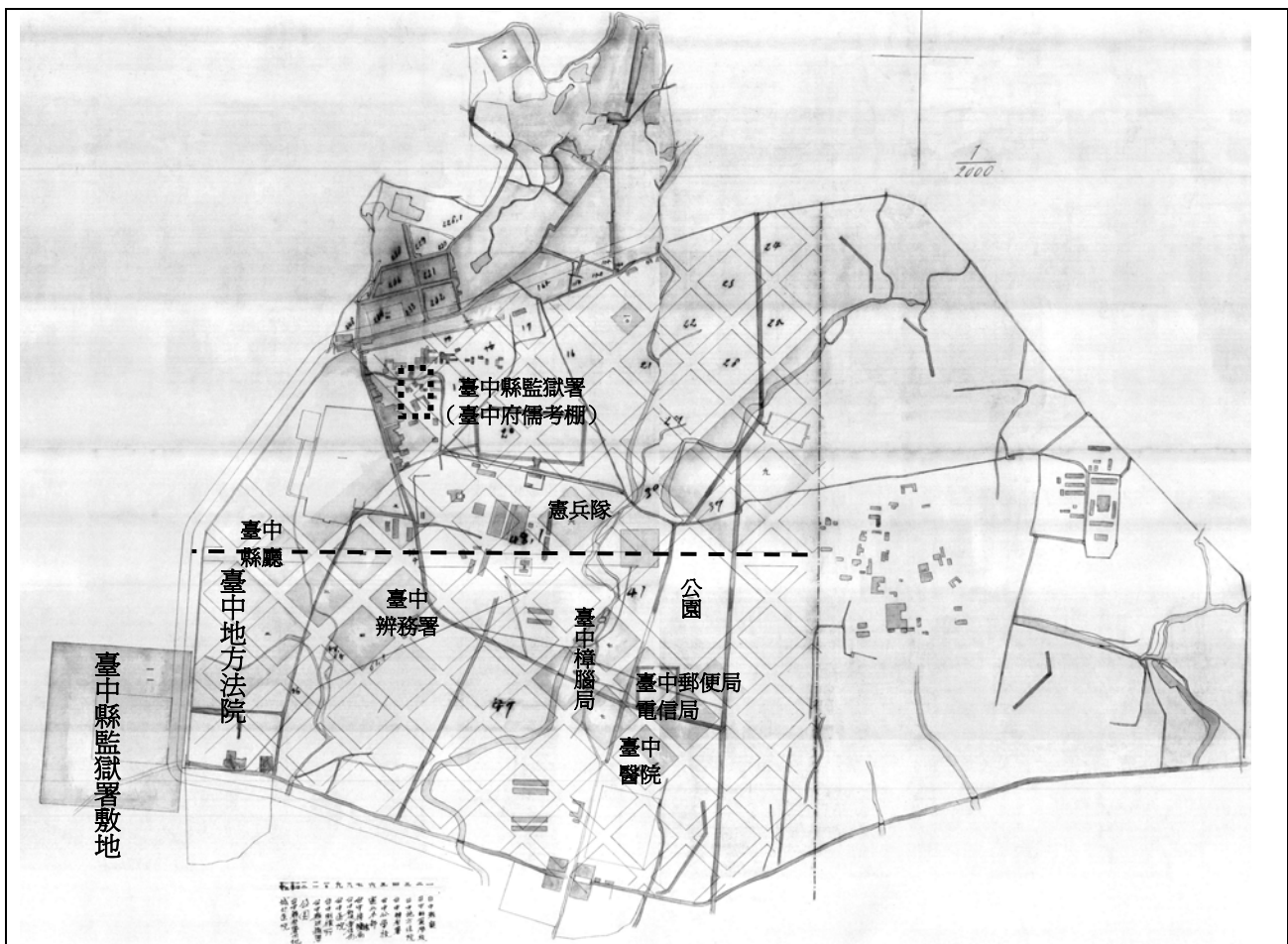
【圖 2-2-3】1900 年臺中城內略圖，可看出臺灣省城的大致形制，依據賴志彰研究此圖臺灣城範圍較為正確，最左側凸出西門城外的建築即為砲兵第二大隊，也是本案古蹟所在範圍（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6270069002001M，1900）

二、日治時期台中刑務所選址背景、基地與都市關係

(一) 1899 年台中市街區計畫－臺中西門外台中縣監獄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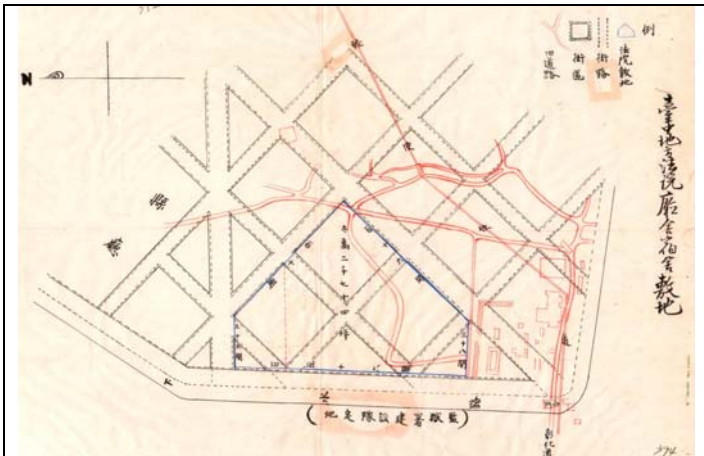
日治初期，將臺中作為臺中作為的軍事重鎮，除派遣陸軍步兵、砲兵、騎兵等部隊駐屯外，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開始著手臺中城區的規劃作業。1896（明治 29）年臺灣總督府在台灣中部設置「台中縣」，計畫在臺中舊城設立新城市，做為台中縣廳所在地。同年 8 月，民政部聘請受雇來台的衛生工程顧問技師英國人巴爾登（William Kinimond Burton）進行新設臺中市區與上下水道計畫。11 月提出《臺中市區新設》意見書與《臺中市街區畫設計報告書》，前者主要內容認為清朝省成市街尚未成形，建議將市街規劃為直線格狀，後者的設計圖以直線格狀道路系統將市區規劃為正方形，一邊十三、四個正方形街廓（町），使市區可以均衡發展，並且在市區中心加上一條斜交的主要道路，解決格狀道路的不便利。在正方形市區中央留下兩個街廓作為公共建築的敷地，其四周圍設置一個街廓的公園綠帶等都市計畫內容⁷³。

巴爾登的臺中市街區計畫大致底定了後來臺中的都市計畫的輪廓。【圖 2-2-4】為 1899（明治 32）年的臺中都市計畫圖可見其道路系統為格狀，虛線處為協交的主要道路。包括臺中縣監獄署與臺中地方法院的新設敷地【圖 2-2-5】皆已決定在西門內外的街廓。



【圖 2-2-4】1899 年臺中市街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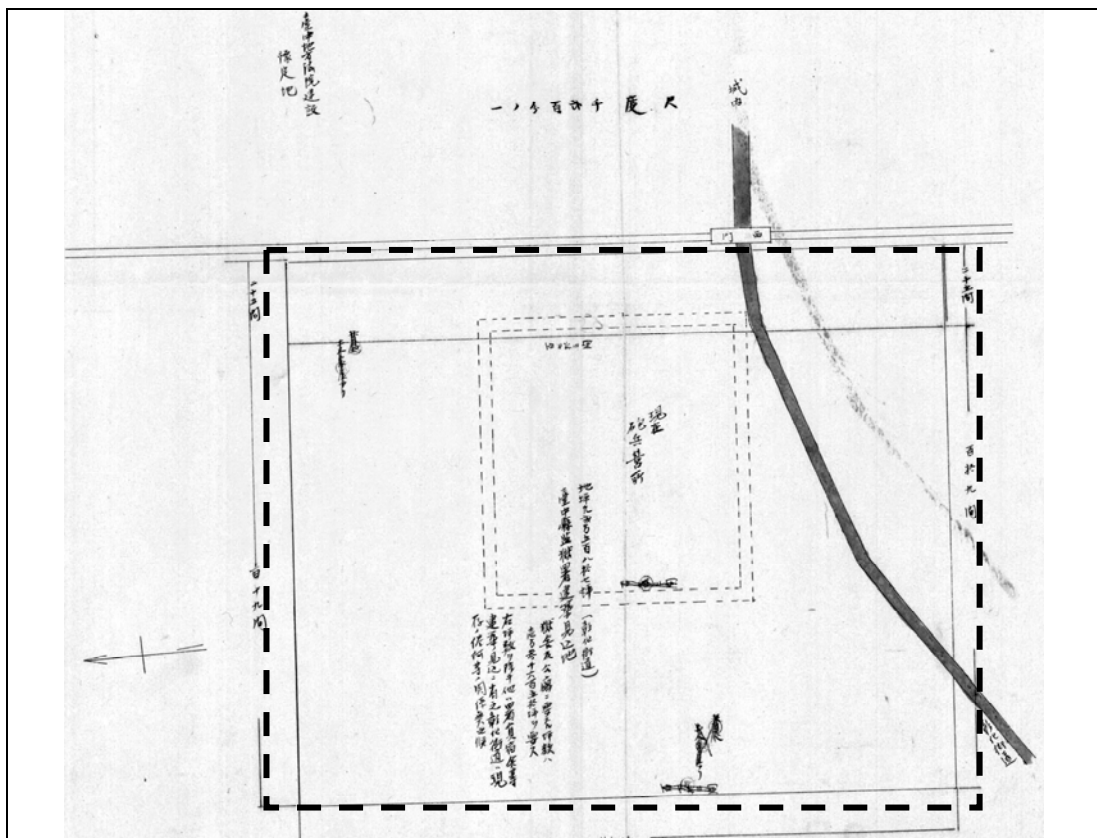
⁷³ 黃俊銘，1994.7，〈日據時代臺中的市區計畫〉，P.72-73，建築師雜誌。



【圖 2-2-5】1899 年臺中法院新建敷地範圍，其西邊為臺中監獄興建預定地。(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3940380312，1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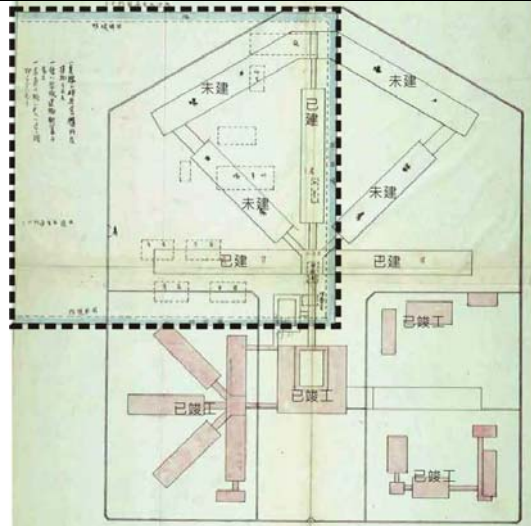
雖無明確記載臺中監獄新設敷地的移轉過程，但由 1899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監獄官制實施ニ付縣廳ヨリ臺北、臺中、臺南各監獄土地建物引繼報告〉的附圖【圖 2-2-6】與 1901 年〈臺中監獄新營敷地內ニ在ル兵舍取拂方陸軍監督部ニ照會〉公文內提到砲兵營舍新建與移轉事宜，以及，臺中監獄新築相關事宜等⁷⁴，可知臺中監獄敷地則沿用準備搬遷的臺灣守備混成第二旅團砲兵第二中隊兵舍敷地，【圖 2-2-3】中標示處為砲兵第二中隊營區範圍。推測當年臺中監獄敷地範圍，因土地屬於官有地，加上原砲兵第二中隊搬遷，故臺中監獄在土地的取得方面，並未有過多阻礙。

【圖 2-2-6】為臺中監獄與官舍敷地劃定範圍。【圖 2-2-7】可清楚比對出砲兵第二中隊敷地與臺中監獄配置關係說明。



【圖 2-2-6】臺中監獄預定敷地範圍(粗虛線)與砲兵營所敷地範圍圖。(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6230049001001M，1901)

⁷⁴ 〈臺中監獄新營敷地內ニ在ル兵舍取拂方陸軍監督部ニ照會〉，1901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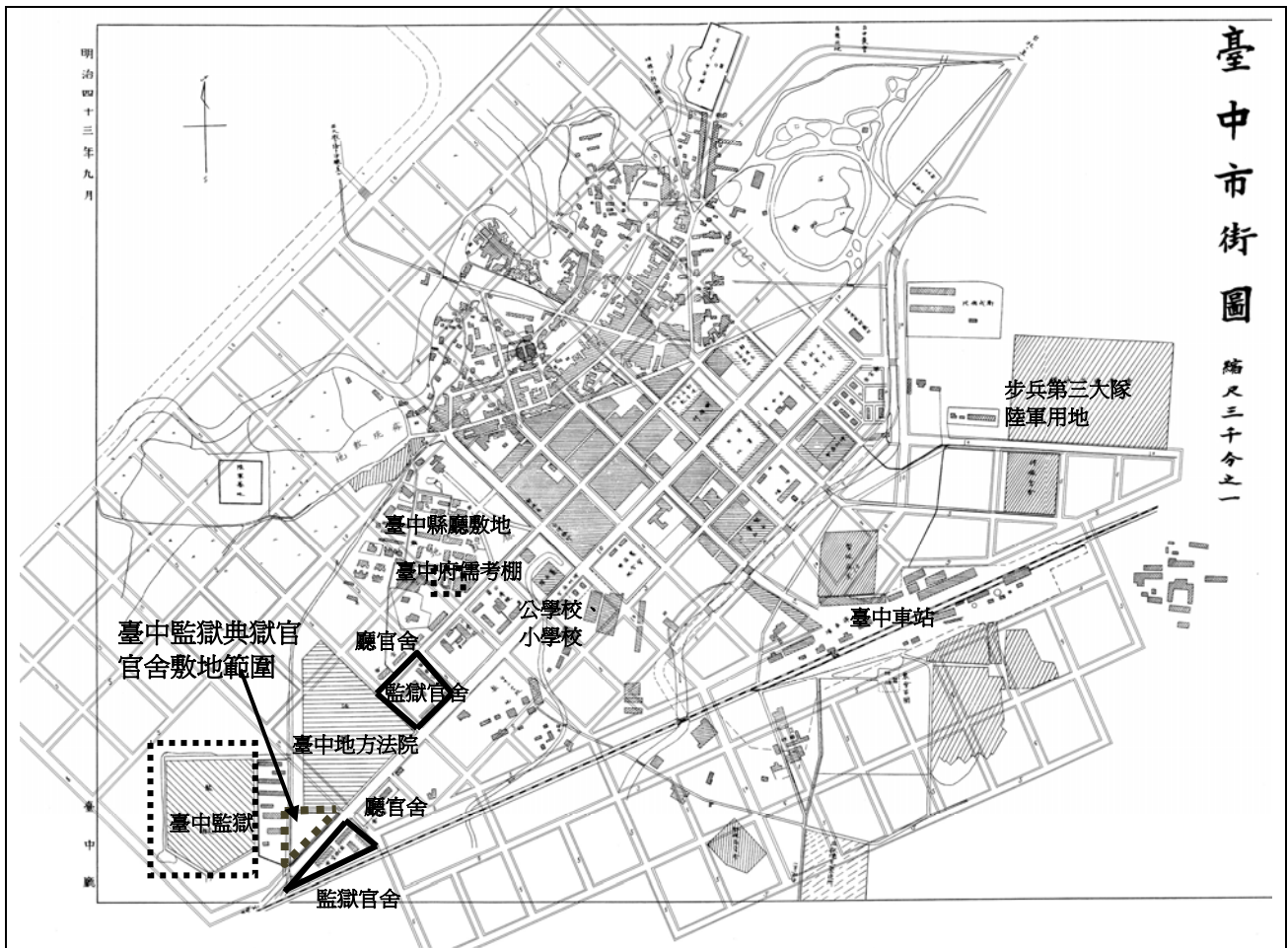


【圖 2-2-7】1901 年砲兵營所與臺中監獄新築建物配置關係圖，粗虛線標示處為砲兵營所範圍，而細虛線則為砲兵營所原有建物。因面臨其新建進度延遲，原有建築拆除延遲，導致臺中監獄工事延遲，因此，臺中監獄典獄高屋常三郎向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請示相關事宜。（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46680029001001M，1901）

1900（明治 33）年 1 月 6 日台中縣知事以台中縣告是第五號公告實施「台中市區改正計畫」，基本上奠基於巴爾登的計畫。1910（明治 43）年的臺中市街圖【圖 2-2-8】，已可見格狀道路、縱貫鐵路的設置，與部分公共建築的建設敷地。1911（明治 44）年公告「臺中市區擴張計畫」，包括鐵路東南側市區與西北側新況張市區的街廓，以及重要公共建築如臺中廳、官邸宿舍、醫院、銀行、郵局等建築敷地⁷⁵。

鐵道線路將台中市市街計畫一分為二，其線路以北成爲了主要的市街發展區域，包含從舊省城西門一帶有臺中監獄、臺中地方法院，連接著臺中廳（敷地）、臺中郵便局、臺灣銀行、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敷地）等連結到臺中車站（臺中停車場），這些公共建築的周邊街廓內都有各自所屬的官舍區，並且形成了臺中車站以西連、經臺中廳至臺中監獄一帶，成爲臺中市街核心行政辦公區域，也是一些重要日式官舍分佈在這個區域的原因。此時，監獄官舍（實線框）座落於舊監獄（臺中府儒考棚）時期所興建的區域內爲主，不過，已可見臺中監獄旁有數棟長條型的建築物，包括典獄官官舍之敷地形狀亦已成形，推測典獄官官舍的敷地所有權已完成轉換（或進行移轉）。

⁷⁵ 黃俊銘，1994.7，〈日據時代臺中的市區計畫〉，P.74-75，建築師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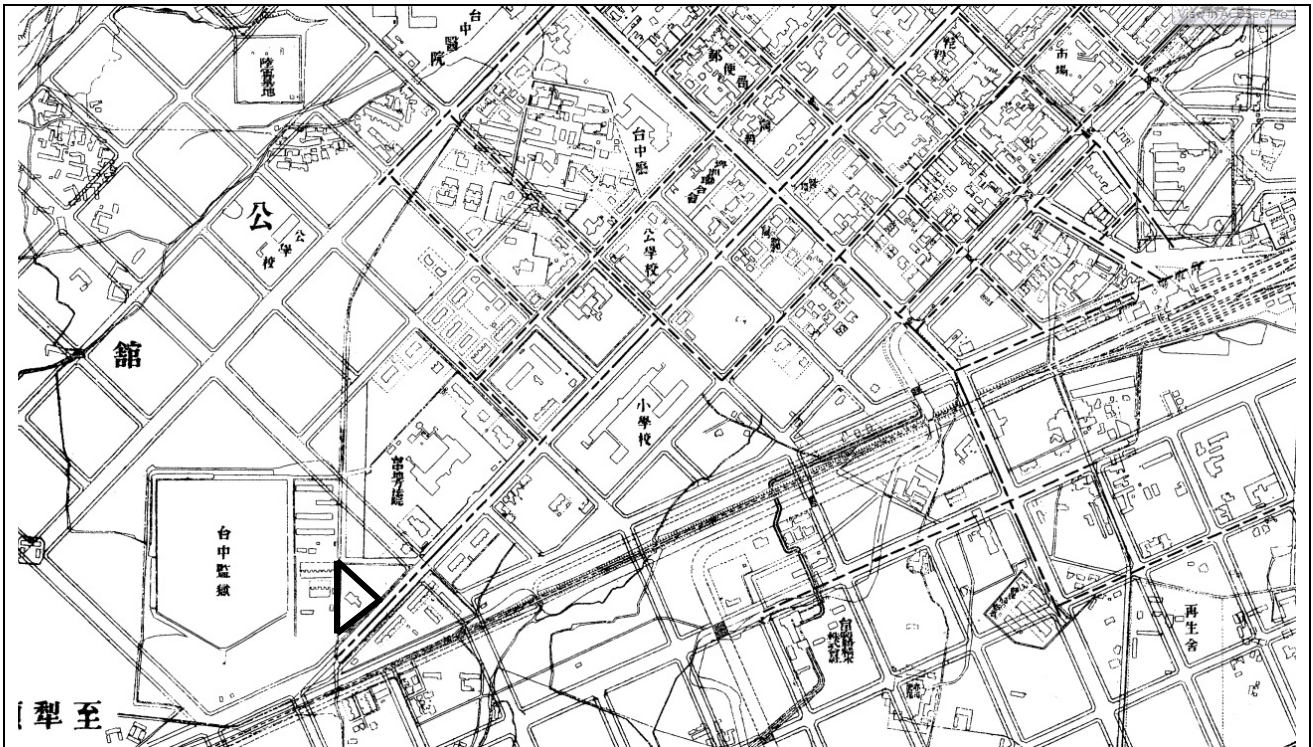
【圖 2-2-8】1910（明治 43）年臺中市街圖。西門外之街道區域仍呈現未建設的狀態，不過此時鐵路已完成，道路系統規劃、公共建築設置計畫等已可見一斑。

（二）1917（大正 6）年臺中監獄官舍土地移轉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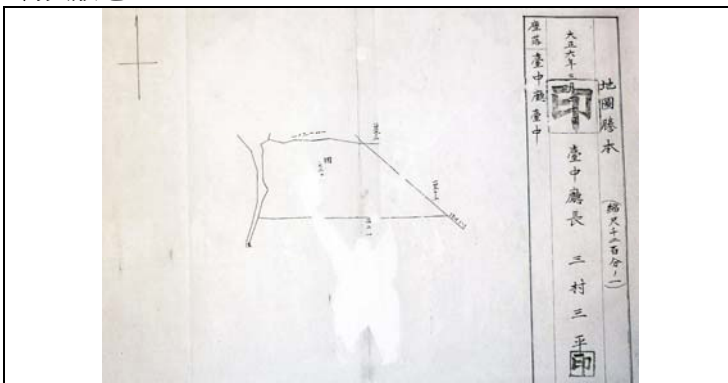
1915（大正 4）年臺中監獄典獄官官舍落成⁷⁶。1916 年的《臺中街實測圖》，已可見到典獄官舍的出現，而臺中埤圳聯合會事務所（1911）與臺中廳業已完工（1913，第一期工程）。而當時臺中監獄周邊的職員宿舍仍只有與 1910 年相同範圍，監獄東側的長條型建築物。1910 年至 1916 年除了典獄官舍的新建外，應無其他監獄官舍的新建。1917（大正 6）年〈官租地使用方認可ノ件〉（總督府公文類纂）公文中，臺中監獄向臺灣總督府請求將目前位在北側之田地（臺中一四三〇番地，所有者為國庫）取消曠耕，移轉給臺中監獄作為官舍建設地之用。

【圖 2-2-10】至【圖 2-2-12】為臺中一四三〇番地的土地台帳、地圖騰本與區位說明圖。雖不是本案公共浴場或其他九棟歷史建築所在土地的範圍，但可藉此公文事證瞭解到臺中監獄在遷至西門外後，一直進行新建官舍的敷地移轉作業。在西門附近的監獄與地方法院之土地所有人在日治以來，應多半為官有地。1920（大正 9）年實施行政區化改革，其中包括〈町名改正〉此時的臺中監獄典獄官舍地址番號依舊為台中市臺中街九九一番，直至 1926（大正 15）年臺中市區才全面施行町目的制度，將臺中監獄所在街廓劃分在明治町，典獄官官舍的地址番號則改正為台中市明治町七丁目二番地。官舍區公共浴場僅能確定位同樣位在明治町七丁目內，詳細的地址番號目前無法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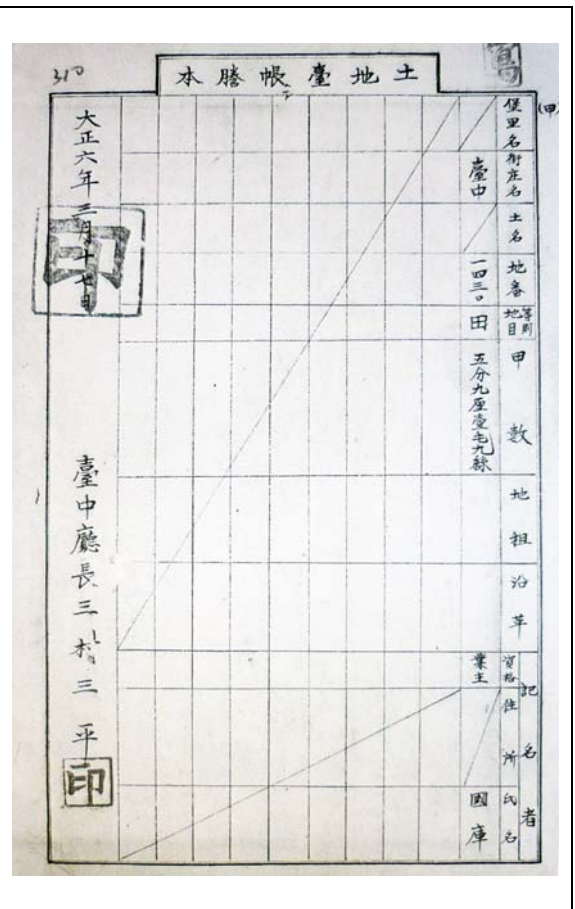
⁷⁶ 詳細建築考證詳見第三章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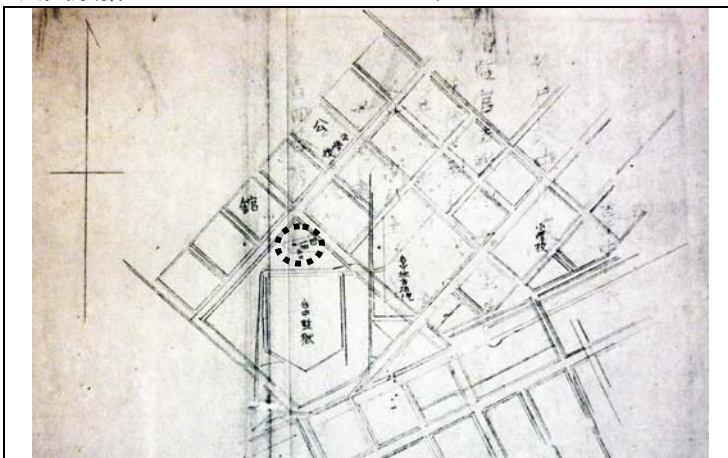
【圖 2-2-9】1916（大正 5）年臺中實測圖，臺中市街行政核心區域臺中廳已完工。實線黑框為典獄官官舍建物與敷地。



【圖 2-2-10】1917 年臺中一四三〇番地地圖騰本。（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64150320309，1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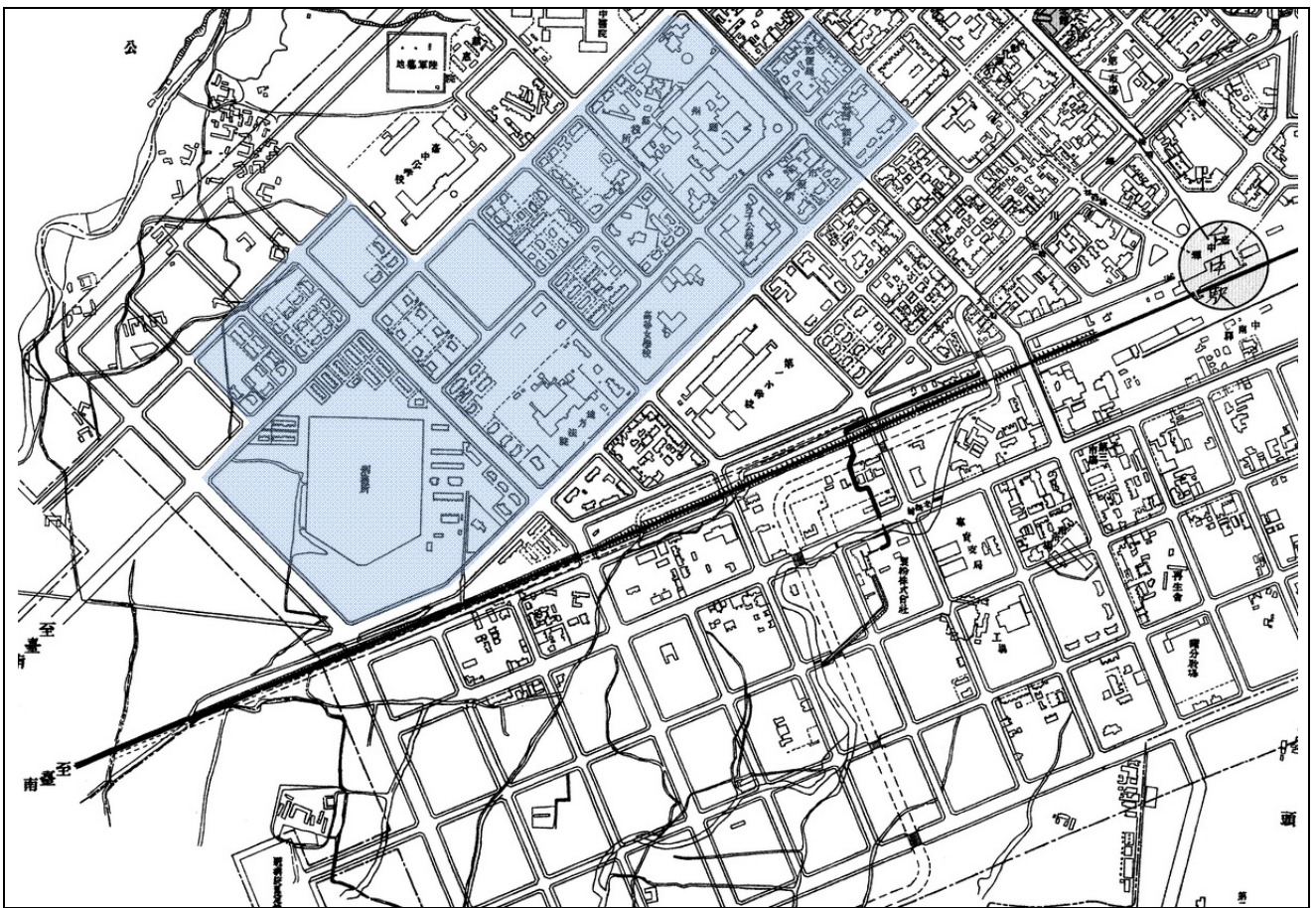
【圖 2-2-12】1917 年臺中一四三〇番地土地台帳。（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64150320308，1917）



【圖 2-2-11】1917 年臺中一四三〇番地土地區位說明，黑色虛線範圍。（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64150320310，1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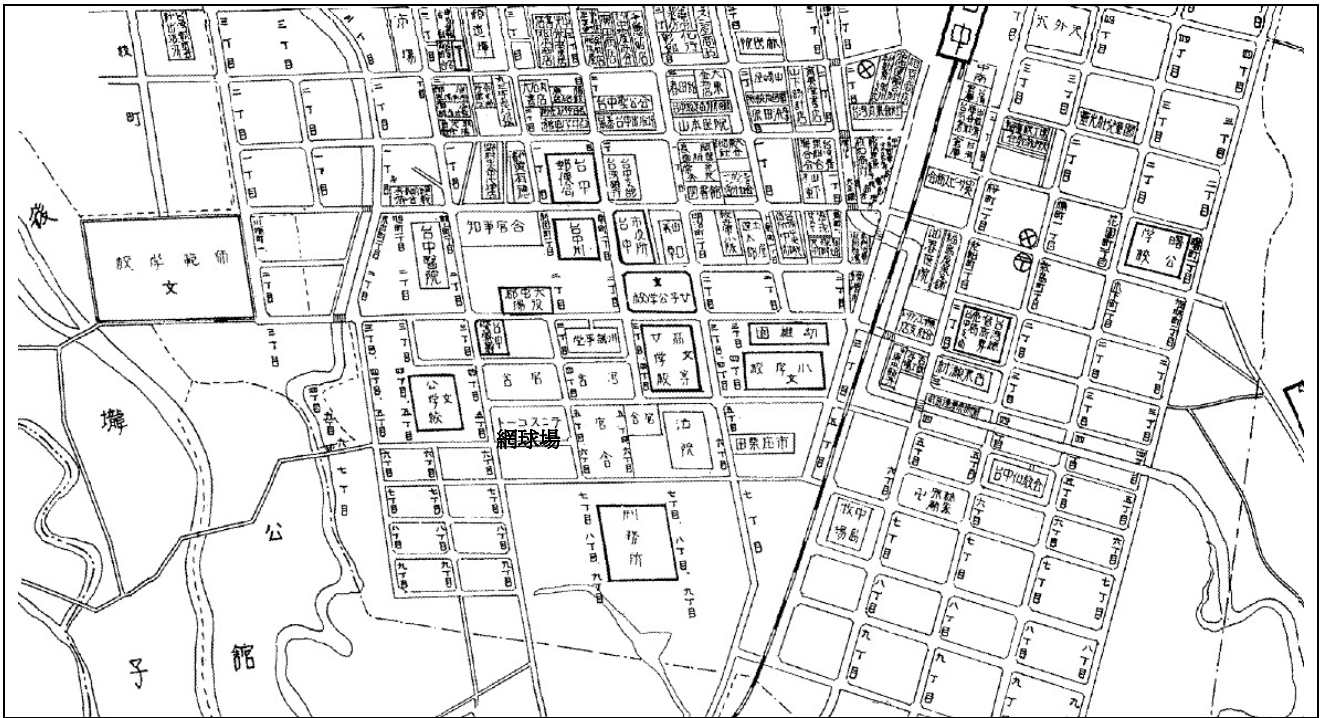
（三）1926 年以降臺中刑務所周邊區域

1917 年臺中監獄與臺灣總督府申請官有地移轉來建造監獄官舍後，加上 1911 年「臺中市區擴張計畫」的都市規劃決定了臺中市區計畫發展。根據下圖 1926 年〈臺中市區改正圖〉臺中刑務所的官舍區儼然完成，刑務所官舍區的公共浴場形狀相似的建物出現。而刑務所與法院的北側、西北側街廓上亦已經有若干日式官舍形狀的建物出現，有獨戶、雙拼、四連棟等常見的官舍形式建築。臺中車站以西的重要公共建築如臺中州廳、台中市役所、臺中郵便局、臺灣銀行、女子公學校、高等女學校、臺灣地方法院、臺中刑務所等，加上其所附屬之官舍群，除了為臺中主要的行政區域外，也成為臺中以日本人擔任之重要官員、公家機構職員等的主要生活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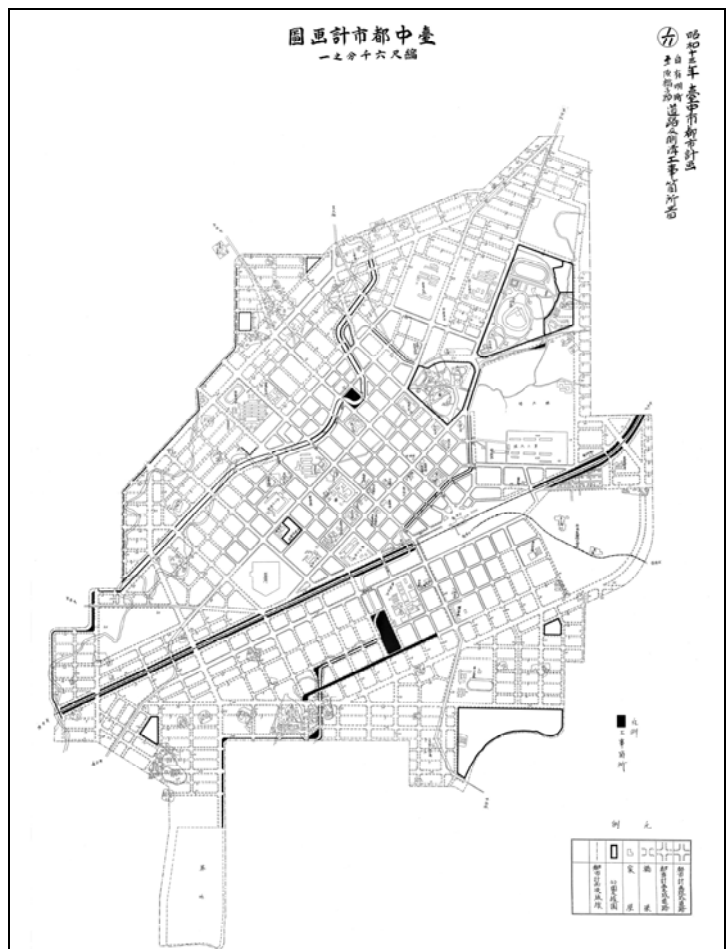
【圖 2-2-13】1926 年臺中市區改正圖。上色區域為包含州廳、市役所、學校、郵局、銀行、法院、刑務所等公共建築，及其附屬的官舍區範圍。

1935 年的〈台中市職業別明細圖〉更清楚的註明刑務所與法院的西北側有數個街廓的官舍區，而官舍區中間特別設置一個「網球場」，與【圖 2-2-13】比對，亦可知官舍區以獨戶建或雙拼官舍為主，顯示出居住者身份非一般職員，應該多為判任官或奏任官等職等較高的官員。



【圖 2-2-14】1935 年台中市職業別明細圖，刑務所與法院周邊為其他單位之官舍區，附近亦有知事官舍等。官舍區之間設有網球場。

1935 年台中市再一次進行市區擴張計畫，將市區的西側範圍從刑務所擴及出去。同時出現東西向的長方形街廓計畫，決定台中市區道路的第三條軸線，並在市區外圍計畫第一條環狀道路（今五權路、建成路、進化路等），增設公園綠地、學校、公墓等公共設施預定地，如【圖 2-2-15】所示。這次也是日治時期最後一次的台中都市計畫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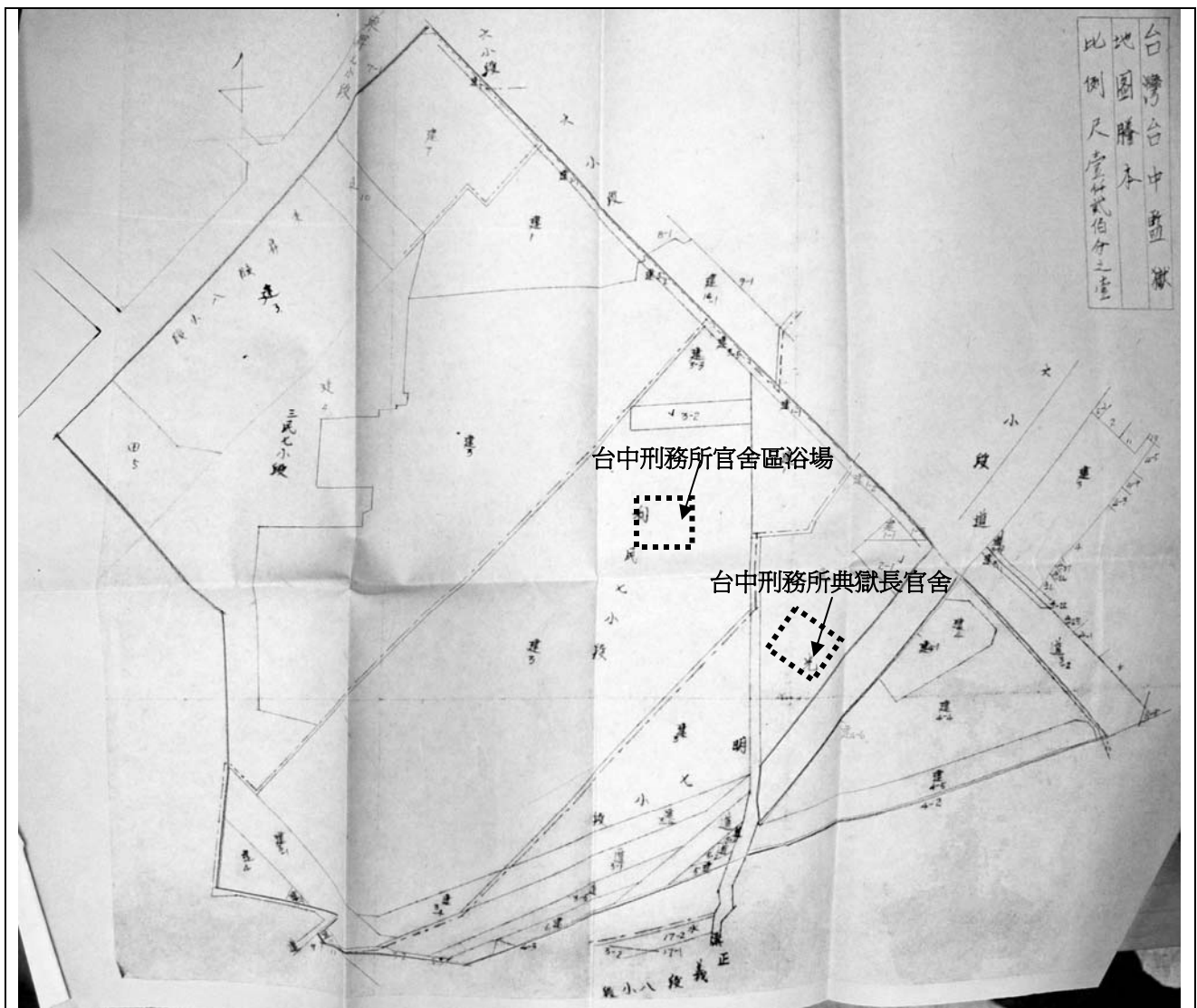


【圖 2-2-15】1938 年台中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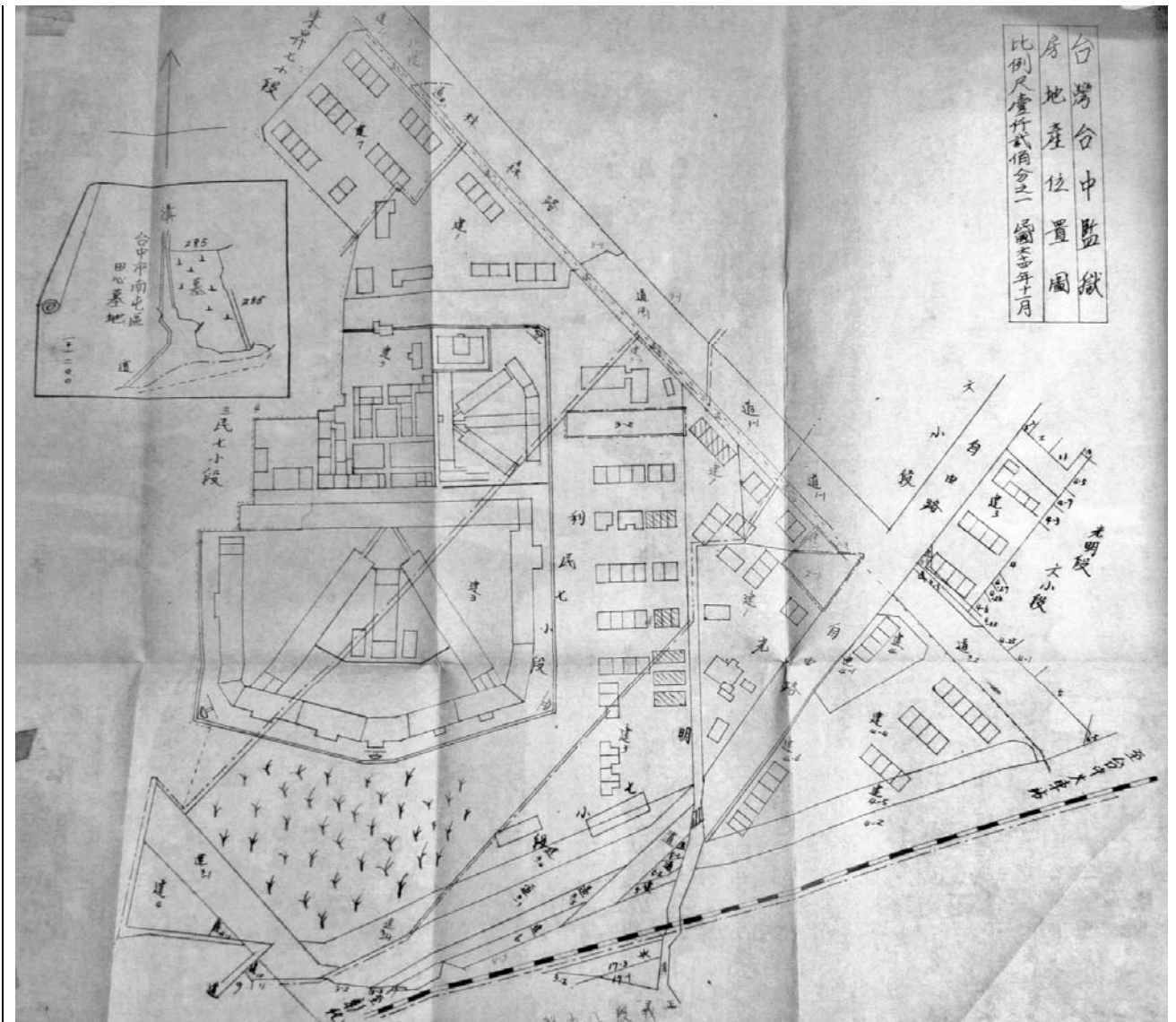
三、戰後以降台中刑務所官舍區土地與所有權變遷概述

日治時期的監獄配置設置有懲役監、拘置監及女監，這三種的管轄皆由監獄為主要所有管理者。國民政府接受以後，於 1952（民國 41）年由當時的法務部成立台中看守所沿用女監的建物空間，這時將台中監獄與台中看守所分別成為兩個不同的管理單位（原拘置監改作女監使用）。然而實際上女監與拘置監互換使用區域的確切時間點與原因，目前無法直接定論是否與台中看守所的成立有關，僅能推估為 1945-1952 年間，實際原因則待未來後續研究考證之。

雖然目前無日治時期台中監獄的土地所有範圍的資料，但藉由 1976（民國 65）年台中監獄收藏之地圖騰本【圖 2-2-16】與 1975（民國 64）房產位置圖【圖 2-2-17】瞭解到原來的台中監獄土地所屬範圍（【圖 2-2-16】深色實線範圍）東昇段八小段、利民段七小段、光明段七小段等，範圍內包含了台中監獄、台中監獄宿舍區、演武場等建物在內，其中三民七小段的土地為台中看守所所有。



【圖 2-2-16】1976 年台中監獄地籍謄本，可見當時的台中監獄的土地分割情形。（來源：〈遷建類〉，《臺灣臺中監獄檔案卷宗》，1976，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提供）



【圖 2-2-17】1975 (民國 64) 年台中監獄房地產位置與地籍分佈圖。(來源：〈總類〉,《臺灣臺中監獄檔案卷宗》, 1972, 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提供)

台中刑務所的官舍居住者，戰後隨著日籍監獄從業人員的離開留有許多空房，除了典獄長官舍及官舍對面的判任官官舍為管理階層的課長居住外，其他等級的宿舍例如四連棟及單身宿舍等則無依照職員的職位分配給需要住宿的人。曾任職於日治時期台中監獄看守一職的劉秋冬先生口述：「日本時代以前典獄長對面都是課長等級住的，林森路一帶也是課長級的。戰後我搬到的是部長級、幹部在住的，光復後並沒有依照職等來分配宿舍」⁷⁷

以及，前典獄長胡擊雷先生口述，「除了典獄長宿舍給典獄長住之外，其他的宿舍是採登記，有空缺才補給其他人住，並沒有依照職等來分配……」⁷⁸。藉此可知，戰後的台中監獄宿舍區宿舍分配方式應採登記分配之方式。

在 1952 年台中看守所成立以前，已有任職在拘置監的職員分配到宿舍，儘管在組織成立後，原

⁷⁷ 台中監獄退休人員劉秋冬先生口述，2013 年 12 月 11 日於檢監所宿舍訪問。

⁷⁸ 台中監獄前典獄長胡擊雷先生口述，2013 年 12 月 30 日於公司訪問。

任職於看守所的職員，仍居住宿舍區。本案台中刑務所共同浴場的其中一位居住者便為台中看守所從業人員，除此之外，官舍區內亦有其他宿舍供看守所在職或退休職員居住。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曾在1962（民國51）年時，向台中監獄借用土地增建宿舍，借用時間為1963（民國52）年二月十八日至1972年二月十七日止，然而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並未依約歸還，在台中監獄的檔案資料裡註記為竊借⁷⁹。同時，監獄方已開始著手遷建的計畫，便進行現有住戶的調查與記錄，在台中監獄財產的官舍區域範圍內，有檢察處竊借（借地蓋屋）、地檢退休人員、地檢借用、監獄退休及台中看守所退休人員、台中看守所在職職員、裝甲兵（演武場）等⁸⁰，藉此可知諸多單位曾借住使用台中監獄的宿舍。

1983年測繪的台中省監獄平面圖【圖2-2-18】，已將台中市光明國中新建校地敷地範圍與新闢道路劃分出來，範圍涵蓋舊監獄東南側、宿舍區、易服勞役工廠與農場、大理石廠等。1991年光明國中校方陸續爭取土地，翌年台中監獄與台中看守所搬至新址。原居住於宿舍區的人員被迫遷離，將土地徵收給光明國中使用，再由台中監獄、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中看守所在舊監獄及部分宿舍舊址興建「臺灣台中檢監所宿舍」【圖2-2-19】補償被迫遷離宿舍區的住戶居住⁸¹。

2009年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經管舊監宿舍示意圖【圖2-2-20】，台中刑務所官舍區（虛線標示處），在建物位置標示有台中監獄眷屬宿舍、職員宿舍以外，尚有地檢宿舍、看守所宿舍等原應該屬於日治時期以來台中監獄產權所有的建物，經過前述戰後台中監獄官舍區土地與使用變遷脈絡的耙梳，推估應有當初借用看守所或地檢署使用地上建物後，將產權移交或販售予之的可能性。但實際上詳細的建物所有權與財產登記過程的變遷，待後續台中刑務所官舍區調查研究考證之。



【圖2-2-18】1991年台中市光明國中新建、新闢道路（貴和街）與檢監所宿舍說明圖。（底圖：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提供，本研究繪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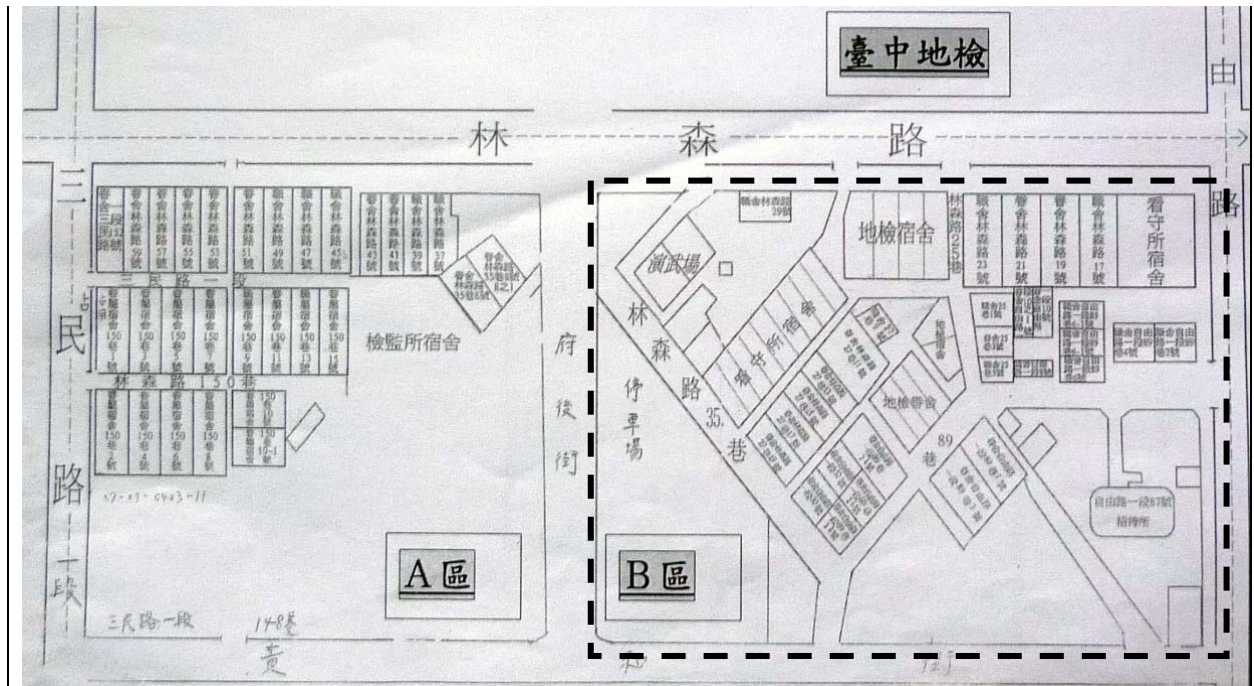


【圖2-2-19】位於三民路一段的「臺灣台中檢監所宿舍」。

⁷⁹ 〈遷建類〉，《臺灣臺中監獄檔案卷宗》，1976，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檔案室藏。

⁸⁰ 〈總類〉，《臺灣臺中監獄檔案卷宗》，1972，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檔案室藏。

⁸¹ 台中監獄退休人員劉秋冬先生、楊麒麟先生口述，2013年12月11日於檢監所宿舍訪問。



【圖 2-2-20】2009 年台中監獄經管舊監獄示意圖（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提供）